**西安市红会医院购置连续性血液净化机、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一批**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货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购置连续性血液净化机、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一批，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装卸、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 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30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货款。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 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3）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13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五、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报价

**六、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八、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九、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三）产品质保期

所投产品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 年（提供原厂质保文件），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易损件及耗材除外）

**十、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交货时产品生产日期要求：国产产品6个月以内。

**十二、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开机率：全年≥95%（全年按365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

**十三、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二）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十四、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耗材报价单；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十五、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八、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原合同价10%），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